

8.20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20〕5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补助尘肺病救治项目经费的通知

各市州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社〔2017〕7号）和2020年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单位）2020年省补助尘肺病救治资金 万元，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1399“其他医疗救助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各市州根据救助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将资金下拨到有关单位，并切实履行患者身份及救治情况审核和资金配套、监管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2020年省补助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、单位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，省医疗保障局。

附件

2020年省补助尘肺病救治项目经费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、单位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计划救治救助数 （人）	补助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	支付方式编码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0.91	2	0.91	509		92	